

生叢書一
十二年來之日中關係

東 北 喪 朋
乃 終 有 慶
安 貞 之 吉
應 地 無 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發行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發行



(學生叢書之一二十年來之中日關係)

△ 全一冊定價銀三角



編輯者 中華書局

校閱者 長沙黃鴻壽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西安 汕頭
沙市 蘭州 衡州 貴陽 桂林 潮州 安慶 梧州
東昌 廈門 烟台 綏化 煙台 鄭州 梧州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新加坡

斜

史仲瑾曰。讀中日二十年來交涉史。而不惻然以悲。毅然以奮者。必非血性人也。東亞之大邦。厥爲中日。車同軌。書同文。往古弗論已。論其近者。試挈二十年前之中日。與今日之中日較。其相去果何如。昔也。非直平等。或猶過之。今也。求爲邾魯之相附。抑又不逮。悲夫。悲夫。疇則使之然哉。吾不能不痛恨於甲午一役。甲午之役。我則無罪。我有疆土。日則侵之。我有藩屬。日則齟之。遂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迨黃海之師。旣覆而我。龐然舊邦。遂爲世界禁轡。而瓜分之議起矣。自是厥後。割土租地。無復寧歲。內鬨繼之以興。是故。不有甲午。無以有戊戌之遏。新機不有戊戌。無以有庚子之戕。國脈迭相爲因。而危機四伏。警耗頻仍。幾於不國。雖然。使能以經過者爲止境。不復更有所觀覲。則亦何樂乎舊事重提。誠有以知其不能也。曩者。外兵深入國門。而不欲有所侵割。爲均勢。故今歐戰旣亟。不均於西。何有於東。異時干戈底定。移其西征之銳。轉旆東指。亡固無日。抑尤有可懼瀛島之力。

不。足。以。支。西。來。師。旅。勢。尤。必。伸。手。於。大。陸。而。與。我。中。土。發。生。之。關。係。且。愈。益。滋。多。
國。民。將。何。以。審。處。之。也。謀。國。者。在。彰。往。而。知。來。我。不。自。弱。於。強。敵。乎。何。有。故。由。強。
而。之。弱。必。有。其。所。以。弱。由。弱。而。之。強。必。有。其。所。以。強。審。乎。強。弱。之。所。以。殊。勢。而。毋。
忘。前。車。之。所。當。戒。斯。亂。國。理。矣。是。編。起。甲。午。迄。日。俄。之。戰。源。委。具。在。可。以。觀。焉。凡。
我。青。年。異。時。學。成。致。用。則。執。干。戈。而。衛。山。河。者。非。異。人。任。覽。此。其。亦。可。以。興。感。云。
自。日。俄。之。戰。以。至。於。今。不。載。也。蓋。猶。莫。知。其。所。屆。誠。欲。他。日。措。置。得。宜。發。揚。我。神。
州。之。光。也。則。在。今。日。國。民。之。自。強。焉。耳。矣。

學生叢書之一
二十年來之中日關係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中日之戰

第一節 中日之交通及日本侵略之開始

第二節 中日兩國與朝鮮之關係及日本強認朝鮮爲獨立國致釀成中

日失和之原因

第三節 中日開戰前之形勢

第四節 中日交戰及未宣戰前中國之受創

第五節 中國陸軍之敗績

第六節 中國海軍之敗績

第七節 中日媾和之波折

第八節 日本提出條約之酷烈及中國之損害

第九節 俄德法三國之干涉與遼東之返還

第十節 中日戰爭之結果爲列強分割中國之開端

第二章 拳匪之禍

第一節 拳匪之略歷

第二節 滿清政府崇尚拳匪之原因

第三節 拳匪排外時之勢燄

第四節 各國軍隊之聯合及攻陷占領各地與清室西狩之情形

第五節 東三省與俄國開戰及被俄軍之占領

第六節 各國公使於議和前之協商及英德協約

第七節 北京媾和

第八節 中俄密約及英日同盟

第三章 日俄之戰

第一節 俄國滿洲撤兵之違約及制限日本對於朝鮮之勢力

第二節 日俄開戰前之交涉

第三節 日俄開戰時中國宣告中立及日本乘機與朝鮮訂保護協約

第四節 日俄交戰

第五節 日俄媾和

第六節 日俄媾和後中日締結滿洲善後協約及日本勢力之膨脹

學生叢書之一 二十年來之中日關係

緒論

扶桑旭日。照耀寰瀛。持東洋之霸權。爲亞陸之盟主。誠決決大國之風哉。然論其幅隕。無吾二萬萬方里之廣也。稽其戶籍。無吾四百兆民族之衆也。而吾中國獨忍垢蒙辱。箝口結舌。以俯受其裁制。而不敢與較者。抑又何也。吾知當軸者必曰。日本之稱雄也久矣。甲午之後。吾國爲其所挫衄。卒以割地償金。貽莫大之辱。其國威之伸張。蓋雖以雄視亞歐之俄羅斯。而亦一戰敗者。不復與抗。今吾國國基甫定。內治未修。更何事開釁端於強敵。以自取決裂哉。斯言也。彼固以爲持穩健主義。聯與國歡心者也。吾則謂正惟甲午一役。爲吾國由衰而將亡之機。亦惟甲午一役。爲日本對我得寸進尺之漸。自海禁開通以後。如鴉片煙之役。而有南京條約。英法聯軍入京之役。而有中英中法天津條約。中英北京條約。俄國占領黑

龍江與烏蘇里江伊犁各役而有愛璦條約。天津條約。北京續約。伊犁條約。雲南瑪加利一案。而有芝罘條約。他若琉球之夷於日。安南之喪於法。緬甸之併於英。無不喪權辱國。爲天下笑。然當其時歐美列強尙未至公然倡瓜分之說者。則以吾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無敢爲首先發難耳。迨甲午一戰。吾國國威墮落。不可復振。其荏弱之眞象。遂顯豁呈露於人前。始也棄朝鮮。割臺灣。以饜日本之所欲。繼也俄法英德。卽羣起效尤。於是各劃定其勢力範圍。利益範圍。而旅順口。大連灣。威海衛。膠州灣。廣州各口灣。九龍半島。諸租借條約。乃紛紛出見矣。其路礦權之許與者。更指不勝屈。誰爲戎首。而使中國竟日日爲人所宰割。則日本爲列強先河之導。抑又何疑。厥後因拳匪肇禍。而發生中俄密約。此尤爲日本朝野所痛心疾首。而不能不與俄國一決雌雄者也。及波子瑪斯條約。今日北京新約告成。而南滿全部東蒙一部。遂逐漸拍入日人之掌握。顧猶美其名曰保全中國領土。維持東亞平和。此雖五尺之童。當亦共見。司馬氏之心矣。蓋彼所謂保全中國領

土者以中國領土爲其所有而保全之俾確立其盟主之地位也維持東亞平和者屏絕列強勢力於東亞區域之外彼得從容以處分乃公事也嗚呼中國嗚呼中國主權讀杜牧之罪言揮賈生之熱淚吾國民其能忍而與之終古耶故論中國最近外交史者以甲午一戰爲一大樞紐自有此役而拳禍後俄國之占領東三省與夫日俄之戰皆屬因果相生顯然有蛛絲馬跡之可按越此三役而日人在中國之勢力益無限制中國奄奄欲斃之狀態亦益無從掩飾於是乘歐洲戰事各國均勢中國之局停止時復以全力迫中國承認此次新約貽中國以將來無窮之大患吾中國其何以堪茲特搜羅此役之事實輯成此編以見中國之有今日者皆日人早有以促成之也至今日之以朝鮮處吾以埃及印度視吾則尤其數十年處心積慮所表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願讀是編者奮然興起圖救將來也

第一章 中日之戰

第一節 中日之交通及日本侵略之開始

中國秦始皇時。惑於方士言。遣徐福赴海上求三神山。說者謂卽中日兩國交通之始。又越百年。漢武帝滅朝鮮。日本始有驛使通中國。當時史氏稱爲倭奴。或稱倭國。迨唐貞觀時。始有日本國之名。先是。晉宋齊梁隋各朝。日本亦屢次遣使來聘。後因唐太宗德威遠被。日人喁喁向化。故二百年間。使節來華。十有餘次。昭宗以後。政教不修。交通遂斷。五代及宋。惟僧侶商船。私渡中國。國交彼此皆絕。嗣元世祖欲招致之。兩次遣使往。一逐還。一斬之。復兩次發兵攻日。皆無功。及末次中途遇颶。全軍覆沒。於是倭禍遂終。元明兩代。爲沿海各省之患。雖當明成祖之世。日本曾受中國冊封。上書稱臣。然彼特藉此以博貿易之利耳。嘉靖中海警尤亟。後經總兵官俞大猷。戚繼光等。力挫其鋒。倭勢始衰。然中國人性質柔弱。已久爲其所窺見。於是彼大政大臣豐臣秀吉。遂有覆韓侵明之舉。在萬曆十四年設非秀吉病歿。德川家康起而執政。一矯秀吉所爲。則朝鮮滅國之禍。已不必待至二十世紀。

時矣。滿清入關以後。彼此雖無正式交涉。然沿海無警。中國人之經商於日本者。一如往昔。惟康熙二十七年。以限制中國商船入港。逐年減少貿易不少。迨明治維新。與西洋各國結通商條約。中國人亦得援例在彼雜居貿易。維時中國已大開口岸。日本亦遂援利益均沾之說。於同治十年。派伊達宗城、原前光爲正副使。來我國修好。朝命李鴻章與訂約於天津。翌年。日本復遣副島種臣爲特命全權大使。來議改約。於十二年四月。約成互換。計修好規條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所開口岸。乃踰年四月。而臺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日本派兵至臺之事以起。

琉球在中國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係合數島嶼而成國。史稱爲中山王。自明太祖以來。卽臣服中國。世受冊封。賜其姓尙。然至萬曆時代。已爲日人干涉其財政。且責令其世子年及十五歲時。應赴日本鹿兒島遊歷。蓋事實上早成爲中日兩國之屬國矣。同治十三年。琉球有遭風難民五十四名漂至臺灣。被生番牡丹族

所殺。日本遂藉此以實行其侵略主義。一方面向臺灣出兵。一方面由其換約全權大使副島種臣。遣副使柳原前光。詣我總理衙門。提出琉球難民被害事件。並問生番是否屬於中國版圖。而大臣毛昶熙董恂等答以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在我。不煩貴國過問。且臺灣生番。向在化外。未便窮治云云。前光歸。白狀。日人卽直認生番之地非中國版圖。派兵征臺。各社番民紛紛降服。勢如破竹。維時中國政府知前日之失言。頓翻前議。要求日本撤兵。不許。遂派兵援臺。兩國之交。已將中絕。後得英公使調停。中國政府遂與日本參議大久保利通締結中日和約。最重要者爲第一條。有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清國不指以爲不是等語。寥寥數語而已。默認琉球版圖爲日本所轄矣。厥後光緒五年閏三月。日本滅琉球。夷爲沖繩。我國與爭不理。

第二節 中日兩國與朝鮮之關係及日本強認朝鮮爲獨立國致釀成中

日失和之原因

註。中國歷史稱朝鮮爲高句麗。或稱爲高麗。中復有馬韓、弁韓、辰韓之分。新羅、百濟之別。明太祖時。彼國疆域統一。始改國號曰朝鮮。至滿清光緒二十二年。又改國號曰大韓。然朝鮮之名。實始於周武王封箕子於遼東之時。厥名最古。故文中統以最古之名稱爲標準。

朝鮮對於中國。叛服不常。至明清以來。始世受冊封。朝貢不絕。其於中國有宗屬關係。不但史冊昭然。卽海禁開通以後。亦爲列強所公認者也。其於日本。則三韓時代。曾經日本崇神天皇。賜弁韓國號曰任那。又神功皇后。亦曾於辰韓地之新羅國。遣兵征服。其馬韓地之百濟國。後亦貢獻於日。三韓均爲日本屬國。在中國漢晉時自唐以後。復脫離日本關係。胡元時。且起兵四萬。戰艦九百。以爲元世祖征日之應援。迨至明初。朝鮮恭讓王始與日本對馬島島主宗氏結通商條約。定釜山浦。乃而浦鹽山浦爲兩國貿易口岸。萬曆時。日本大政大臣豐臣秀吉。假道朝鮮。驅其兵以躡明地。朝鮮昭敬王不許。且舉以告明。並大修城池以待日軍。秀吉大怒。

起兵往攻朝鮮。自對馬島上陸。北向漢陽。朝鮮八道幾盡沒。日本軍旦暮且渡鴨綠江。明雖三遣援。皆敗績。旋因秀吉病卒。德川家康起而執政。欲修隣好。乃遣對馬島主宗義智往朝鮮。朝鮮亦遣使赴日報聘。自是兩國通商遣使不絕。✓
朝鮮當英孝王在位之時。正日本倡尊王攘夷之論。兩國使聘。因之中斷。日本明治元年。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往朝鮮重修舊好。維時英孝王已薨。嗣王李熙尙幼。攝政之大院君。圖執鎖國主義。不接日本國書。宗重正返國。以朝鮮冥頑。非口舌可爭。須以兵力懼之等語。報告日政府。適大院君又將東萊釜山兩府所置之日韓兩國官吏接見所一律撤去。並發布與日本人交際者。處以死刑之條例。於是日本外務大輔上野景紀等。爭謂朝鮮暴慢。非興師問罪不可。事雖未及實行。而中國之斷送朝鮮。致釀後日之戰禍。即已於此時種其因矣。當是時也。日本全權大使副島種臣以琉球難民一案赴中國交涉。卽以朝鮮暴慢問中國之責任。總理衙門乃以中國對於朝鮮。雖與封冊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朝鮮自主。

與中國無關係云云覆之。種臣返國。遂與日廷決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自此中日交涉之棘手。乃日甚一日矣。

雖然朝鮮之對於中國。固明明自認爲屬邦矣。當光緒五年。美國政府曾派水師提督修說德請於日本政府。介紹美人與朝鮮結通商修好約。朝鮮拒之。美提督乃至中國。求直隸總督李鴻章以書介紹。朝鮮始受美國國書。並由鴻章代爲起草。訂定條約。八年約成。命道員馮建威等往結盟。後英法俄意德奧六國亦如之。時中國新與朝鮮訂定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其序言有此次所結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非與各國一體均沾之例云云。是朝鮮之爲中國屬邦。固有約章可證。朝鮮之外交。斷非不經中國之指導與允可。而貿然可與外國訂約者也。顧中國外交當局沈沈如夢。既於副島種臣之問答而斷送朝鮮矣。又於江華條約默許朝鮮有與外國訂約之權。先是光緒初元。日本軍艦雲揚號者。將赴中國牛莊。寄泊於朝鮮京城之河口江華。朝鮮礮臺守兵發礮擊之。日兵應戰。

而拔礮臺。並奪永宗城。日廷遂利用此時機。派黑田清隆爲全權辦理大臣。井上馨爲副。迫脅朝鮮締結江華灣條約。明年約成。凡十二款。其最重要者。一爲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二爲朝鮮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三爲朝鮮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蓋日本既絕對認定朝鮮爲自主。則一切交涉。得與朝鮮直接辦理。而中國之宗主權。自可無形消滅。顧亦不能不有所顧慮。曾於江華灣事起後。派全權公使森有禮赴中國。向總理衙門宣告日本對朝鮮之意見。總理衙門雖亦根據中日修好條約以爲答復。該條約內有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語。並主張日本朝鮮如有問題發生。應先與中國交涉。不應直接興師問罪。而森有禮終以朝鮮外交悉由自主。則日本國應以自主國待之爲言。談判累日。卒未得要領。迨江華灣條約既發表。中國應極端反抗。設法撤消其第一款。以鞏固我於朝鮮確有宗主權之地位。乃默不一言。聽其批准交換。自是而日本對於朝鮮之跋扈飛揚。遂不認我有發言權。是又斷送朝鮮而致釀中日戰禍之第二原因也。